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6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持有公司2,301,838,1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86%,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红星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62,618,97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43,547,32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9,071,653股。

根据相关规定,红星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收到红星控股的通知,红星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44%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01,838,103	52.86%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2,301,838,1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1,838,103	52.86%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车建兴	435,600	0.01%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车建芳	123,420	0.00%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陈淑红	48,620	0.00%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0.41%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全资子公司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023,000	1.56%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全资子公司
	合计	2,388,468,743	54.84%	—

注:红星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占比为54.848%,以上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62,618,979股	不超过:1.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547,32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071,653股	2023/5/15~2023/8/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根据相关规定,红星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红星控股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红星控股承诺如下:

"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股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以确保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地位。

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股份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承诺中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已变更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及变更本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后,本公司每年直接及间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美凯龙股份累计不超过上年末直接及间接所持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资金需求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业转债")于2023年4月1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止2023年4月17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张数(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天业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33.30	6.67	2022-07-29	2023-04-17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业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占天业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质押张数(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天业转债券剩余张数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5,690	20.02	4,005,690	66.70	13.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制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越南投建高分子特种胶膜生产工厂项目并设立项目实施公司,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境外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

近日,公司经越南北江省工业区管理局审核获得该项目的《投资许可证》,并完成了越南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北江省计划投资厅颁发的《商业登记证》,现将越南公司登记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IUV APPLI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企业编码:2400959595

住所地址: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增进社越韩工业区CN14-2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1,680.00亿越南盾(约7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3年4月4日

三、备查文件

1.《投资许可证》

2.《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1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位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处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和出资方式如下:
第三处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处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为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为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处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处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七处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八处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程序办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事项;

2、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

3、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2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

(六)股票限售期

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的有效期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1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经审计)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宋鑫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14年	签署浙江龙盛、兴瑞科技、运达股份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兴瑞科技、浙江震元、运达股份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浙江震元、兴瑞科技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鑫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14年	
	张洋	2017年	2015年	2017年	2021年	/
质量控制复核人	尉建清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22年	签署正强股份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署雪龙集团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扬电科技、锦鸡股份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依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由总经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作为2022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完全具备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一致同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决议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618,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杨泽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冯戟和独立董事郭振岩、陈伟根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袁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代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6,280	99.9990	1,9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6,280	99.9990	1,9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6,280	99.9990	1,900	0.00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6,280	99.9990	1,900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6,280	99.9990	1,900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6,280	99.9990	1,900	0.00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25,439	99.9971	1,900	0.0024	3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515,980	99.9988	2,200	0.00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6,280	99.9990	1,900	0.001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59,439	99.9970	2,200	0.003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15,980	99.9988	2,200	0.001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3,012,7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5,159,7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443,796	99.9891	1,900	0.010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0	44.1176	1,900	55.882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442,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3,703,517	99.9964	1,900	0.0036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703,517	99.9964	1,900	0.0036	0	0.0000
7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53,703,217	99.9959	1,900	0.0035	300	0.0006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37,217	99.9956	2,200	0.0044	0	0.0000
11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53,703,217	99.9959	2,200	0.004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股东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厚群、熊必润、李代萍、李奎回避表决,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72,886,702股股票。

议案8《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股东李长平回避表决,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00,000股股票。

议案10《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厚群、夏强回避表决,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60,804,875股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路悦、盛也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1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3年4月-2028年12月,公司预计向合同对方合计销售10万吨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料。若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基于PV InfoLink最新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测算),预计2023年4月-2028年12月销售总额合计为197亿元(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料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供货量、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交易对方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料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硅料长单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2023年4月-2028年12月预计向本公司合计采购10万吨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料。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某客户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及其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买方):某客户

乙方(卖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与供货量:2023年4月-2028年12月,甲方预计向乙方合计采购10万吨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料,合同约定每月产品供应量,月度采销差异在±10%以内均视为正常履行完当月合约;不足部分双方须在当年度内予以补足。

(三)定价原则: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按月协商产品的采购价格。

(四)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4月1日到2028年12月31日。

(五)其他条款:合同对履约保证金支付和抵扣、付款方式、包装、标识要求和交货条件、质量保证、验收及异议处理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六)合同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长单销售合同,若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基于PV InfoLink最新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测算),预计2023年4月-2028年12月销售总额合计为197亿元(含税)。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料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供货量、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交易对方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料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 自本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20,581,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2	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0*****066	刘磅
3	01*****485	程朋胜
4	01*****204	吕枫
5	01*****146	苏俊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大厦

咨询联系人:李硕

咨询电话:0755-26525166

传真电话:0755-26639599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